**附件2：福建理工大学苍霞乐跑课程免修申请表**

20 ~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班 级 | 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体育课选修项目 |  | 体育课上课时间 | 周 第 节课  |
| 申 请理 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医务室意 见 | 情况是否属实： 是 □ 否 □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任课教师意 见 | 是否同意： 同意 □ 不同意 □任课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体育教研部意 见 | 是否同意： 同意 □ 不同意 □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二份，体育教研部、体育课任课教师各存档一份。

2.此表适用于苍霞乐跑课程免修的申请，因疾病申请免修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盖有公章的疾病证明。

3.办理时间：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的同学应及时办理，最长时间不超过两个月，逾期不再办理；其他符合办理苍霞乐跑免修的同学，于开学后三周内办理完成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4.疾病证明有效期：上课期间出现急性受伤或出现慢性、长期性伤病情况不能正常参加苍霞乐跑的学生，办理免修时其疾病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；其他疾病证明可依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。

 5、大三、大四学生在任课教师意见栏不需要签字。